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啓賢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4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4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啓賢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LS-0567」號之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啓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6至57頁）」、「扣案物品照片2張（見偵卷第7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種文書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上網購買偽造之車牌2面，並懸掛在自用小客車上供行車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結果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7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（車牌號碼「BLS-0567」號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犯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李欣彥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5426號

26 被 告 鄭啓賢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
28 5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鄭啟賢明知由其使用、其母施金治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3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車輛牌照（下稱車牌）前已
04 遭吊銷一情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5 年5月30日3時許前之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不詳對價，向真實
06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購入偽造之「BLS-0567號」（申請人為
07 張雪蓉，已逾期註銷）車牌2面，並懸掛於本案車輛駕駛上
08 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
09 性、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及張雪蓉。嗣經員警於
10 113年5月30日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發現停
11 放該處之本案車輛係懸掛上開偽造車牌2面，並當場查扣，
12 始查獲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啟賢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張雪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其係BLS-0567號車牌之申請人，該車牌懸掛之車輛已有一段時間未使用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、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6月19日北市裁管字第1133148594號函暨所附移送、退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清冊影本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3年7月30日彩車監字第1130730008號函影本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店113年8月7日竹監單桃一字第1133113897號函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BLS-0567號號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

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

書 記 官 劉 冠 汝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9

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0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

22